

弘光科技大學在校學生取得證照獎勵申請表

第 頁/共 頁

系所名稱：_____

班級年級：☐日 ☐夜 ☐專班 ☐二技 ☐四技 ☐五專 申請日期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姓 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【證照種類】

一、國家專技（業）人員證照：☐高考 ☐普考 ☐資訊專業人員鑑定(ITE)

二、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：☐甲級 ☐乙級 ☐丙級

三、英語檢定證照：依本辦法所附英檢證照獎勵對照表。

【證照名稱】：_____

正面證照浮貼處	背面證照浮貼處

【申請獎勵步驟】

1. 填寫此申請表並黏貼證照影本。
2. 帶身分證件及證照正本至系所辦公室核驗；在校生檢定專案則免驗證件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請於取得證照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(證照【生效日期】3個月內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惟英文證照獎勵申請，於每年3月和10月辦理，可申請前一學期和該學期取得英語檢定證照之獎勵金。
2. 若查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，一律依校規處置。
3. 本獎勵對象適用於在校生，取得證照時，若已畢業學生不在此獎勵範圍。
4. 非英文檢定及格證照獎勵，申請流程不須經語言中心。

申請 流程	核驗人 (系所助理)	組長 (如無組長可空白)	系所主任	外語中心 核驗人	外語中心 主任

FM-10830-003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4.06.16

保存期限：10 年